

土地使用權同意書

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

連照申請 共 2 照 第 1 照

本同意書所有權人共 1 筆 共1頁/本頁第1頁

茲有（詳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附表），(A)○○○
 擬在下列土地建築地上4層、地下0層，建築物1棟業經 ※※※
 等人完全同意，為申請建造執照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 （本同意書應從同意日起年內提出申請執照，逾期無效。）
 附土地登記（簿）謄本 1 張，地籍圖謄本 1 張。

【1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】

【地號】澎湖縣馬公市 馬公段壹壹壹-壹號

【面積】玖拾捌點柒伍m²

【同意使用面積】玖拾捌點柒伍m²

【所有權人】※※※ 印

【出生年月日】民國043年04月10日

【電話】9272203

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X100000000

【住址】澎湖縣馬公市※※里※※鄰※※路※※巷※※號

【備註】

- 註：1. 土地標示應用大寫。
 2. 所有權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。
 3. 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。
 4. 如土地僅同意供通行使用，不計入基地面積者，應於備註欄敘明。

裝

訂

線